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气合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深圳华安”）与深圳华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望”）签署协议，深圳华安拟收购深圳市气合网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15%股权，目标公司主要提供天然气交易服务。  交易前，深圳华望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单独控制目标公司。交易后，深圳华望与深圳华安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85%与15%股权，深圳华望与深圳华安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深圳华安 | 深圳华安于1995年3月29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业务为天然气贸易业务。  深圳华安的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及相关业务。 |
| 2.深圳华望 | 深圳华望于2023年12月23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业务为投资持股。  深圳华望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大消费、综合能源、城市建设运营、大健康、产业金融与科技及新兴产业。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4年中国境内城市管道天然气供应市场：  深圳华安：【0-5】%，深圳华望：【10-15】%，双方合计：【10-15】%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市场份额 | | 上游：线上天然气采销平台服务市场  下游：天然气批发供应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市场  下游：中国境内市场 | 上游：目标公司：【0-5】%  下游：深圳华安：【0-5】% | | 上游：线上天然气采销平台服务市场  下游：城市管道天然气供应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市场  下游：中国境内市场 | 上游：目标公司：【0-5】%  下游：如上所述 | | |